证券代码: 430058

证券简称: 意诚信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
	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
	止挂牌相关事宜,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
	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
	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
	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
	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 挂牌公司应当申请
	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 制定合理 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 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 做出安 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 一并 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 易 所上市获已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 牌 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 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 份的,可以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 关义务人 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 的成本、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 行价格、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同行 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 率或市 净率等, 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 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 (如原 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 票、 通过股票发现认购的股票、终止挂 牌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 公 司可制定差异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但需重复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规定强 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 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 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 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终

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 应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 露内容参 照《实施细则》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意诚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